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40號

抗 告 人 張嘉恕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再字第53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張嘉恕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364號判決，論其以共同詐欺取財罪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部分之判決確定（其第一審亦為有罪判決）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。原審法院既就抗告人再審之聲請予以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即屬不得抗告。抗告人猶提起本件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李麗珠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王敏慧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陳廷彥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